

证券代码：430706 证券简称：海芯华夏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和腾讯线上会议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苏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263,6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4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左振连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6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6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6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6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润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苏和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26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孟陶、高春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海芯华夏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